



敬啟者：

有關復活節假期後之上課安排

教育局於 3 月 26 日宣布全港學校在復活節假期後可進一步恢復面授課堂，上課時間仍以半天為限，並設全校三分二學生人數上限。因應回校學生人數限制及本校將借作中學文憑試的應試試場，故 4 月 12 日至 5 月 3 日之間部份上課日同學仍要以網課形式進行，請家長留意以下之上課安排：

	中一級	中二級	中三級	中四級	中五級
4 月 12 日至 4 月 16 日	網課	回校上課	回校上課	回校上課	回校上課
4 月 19 日至 4 月 23 日	回校上課	網課	回校上課	回校上課	回校上課
4 月 26 日至 30 日及 5 月 3 日	網課	網課	網課	網課	網課

5 月 4 日或以後之上課安排，學校會因應疫情及教育局的最新消息再另行公布，亦請留意以下事項：

1. 學生回校上課前，必需量度體溫及填妥學生健康狀況申報表，並由家長簽署。
2. 如學生出現病徵，例如發燒、有急性呼吸道感染徵狀或突然喪失味覺或嗅覺等，需盡快求醫，切勿上學，並按學生手冊內列明之手續辦理告假事宜。
3. 又或正接受政府的強制檢測仍在等候冠狀病毒檢測結果的學生，請家長通知班主任，切勿回校上課。
4. 如學生或家人經衛生署列為緊密接觸者，家長必須從速通報校方，以便校方進行相關應對措施。
5. 同學放學後應立即回家溫習，盡量減少外出。
6. 因應現時疫情仍未減退，預防疫症不能鬆懈，教育局政策亦時有更新，請 貴家長密切留意教育局最新資訊，學校亦會因應情況而作適切安排，並向家長公佈最新消息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樂道中學校長

謹啟

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

✕

敬覆者：

函件編號：075/20-21

有關復活節假期後之上課安排

本人為_____班學生_____ ()之家長，經已知悉 貴校有關復活節假期後之上課安排。

此覆

樂道中學校長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二一年 月 日